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0—810）

府法訴字第 1100254531 號

訴願人 ○○○

訴願人因急難紓困事件，不服本縣彰化市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10 年 6 月 30 日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核定通知書（檔號：NA811020621）核定不予發給急難紓困金之處分（下稱原處分）及 110 年 7 月 12 日彰市社會字第 1100027789 號函（下稱申復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10 年 6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10 年因應疫情急難紓困，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戶月平均收入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不符合紓困資格，爰以原處分駁回其申請。訴願人不服前開駁回結果，遂向原處分機關提起申復，經原處分機關以申復函維持原處分，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查因我家戶總收入超過每月新臺幣(下同)2 萬 4 千元，超收入之人我想是我先生，可是他的收入已超過一年半未拿錢給我，還有他必須繳交貸款也是入不敷出。
- (二)還有我有娘家父母需照看，兩人均是中低收老人，兩個弟弟一個在臺北、一個在大陸，均是上班人士，也有家庭要養。媽媽長期心臟慢性病、爸爸長期臥床現在機構養護中心，雖有補助但還是入不敷出，希望能有筆補助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於 110 年 6 月 10 日至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網站線上申請疫情紓困，本所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因家戶內人口收入超過，核定不符，之後訴願人電話詢問紓困案件審查結果，本所回復因收入超過核定不符。本所考量衛福部後續會依據本所審查之結果，寄發核定通知書，上有教示救濟制度，為避免訴願人等待核定通知書過久，遲遲無法行使救濟之權；且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規定：「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同意訴願人可至本所提起申復，訴願人於 110 年 7 月 7 日提出申復，本所於 110 年 7 月 12 日仍以同一理由駁回，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7 月 16 日提起本訴願，未逾法定期限。
- (二)依據 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實施計畫)第 2 點規定：「本計畫核發對象，以家戶(戶籍地)為單位，每戶由 1 人提出申請……須符合下列各項要件：(一)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二)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以 110 年 4 月 30 日之投保情況為依據)(三)家戶內人口存款(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加收入計算「家戶月平均收入」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四)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
- (三)實施計畫第 3 點規定：「本計畫實施方式及發給金額如下：(三)110 年新申請案：1. 申請方式：(1)線上申請：……(2)郵寄申請：……。2. 審核及撥款方式：由本部協助查調戶籍、財稅、社會保險及國發會比對平台相關資料，由弱勢 E 關懷系統主動協助審核，戶籍地公所進行核定，由本部依公所核定名冊直接撥付款項予金融機

構。3.發給金額：計算家戶月平均收入發給 1-3 萬元，並以每戶 1 次為限：(1)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下，核發 3 萬元；(2)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逾 1 倍但未達 1.5 倍，核發 2 萬元；(3)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逾 2 倍，核發 1 萬元；(4)申請人如屬單人戶，符合者核發 1 萬元。」

- (四) 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審查原則第 3 點規定略以：「三、本計畫審查原則如下：……(五)本計畫二、(三) 家戶月平均收入之計算：1. 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申請人全戶 109 年財稅資料為認定(每天查調)，依家戶存款(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及收入總額，計算出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由衛福部主動比對財稅資料)。各地區最低生活費對照表如下：非六都之縣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單位：新臺幣元)：1 倍低於 13,288、1.5 倍低於 19,932、2 倍低於 26,576。」

(五) 卷查本件審查認定情形如下：

1. 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以實際共同生活人口為範圍)：
 - (1) 申請人：○○○(訴願人)。
 - (2) 除申請人外之應計算人口：○○○(訴願人長子)、○○○(訴願人長女)、○○○(訴願人長媳)、○○○(訴願人孫)、○○○(訴願人夫)、○○○(訴願人次子)、○○○(訴願人孫女)。
2. 此次疫情紓困審查公式如右所示：【(A:家戶月平均收入+B:家戶總存款)-C(15 萬元*家戶人數)】÷D(家戶人數)=E(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註：若 C>B 時，則存款屬免計額度，故 B 及 C 皆以 0 計算；若 C<B 時，即以實際數計算。
3. 家庭總收入及家庭存款：經比對訴願人 109 年家戶內財稅資料，計算如下：

- (1)家戶每月平均收入 231,468 元(家戶每月平均收入戶內所有人 109 年總收入÷12 個月)。
- (2)家戶總存款 0 元(109 年家戶總存款，戶內所有人存款餘額加總)。
- (3)家戶內每人存款免納入計算：15 萬元*家戶人數 8 人=1,200,000 元。
- (4)計算結果為： $(231,468+(0-0)) \div 8=28,933$ 。
- (5)彰化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 倍為 13,288 元，1.5 倍為 19,932 元，2 倍為 26,576 元，本案件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為 28,933 元，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超過 2 倍，不符合發放規定。

(六)訴願人主張「因先生收入超過而不符，但已 1 年半未拿錢給訴願人，且需要照顧娘家父母」等，答辯如下：

1. 此次疫情紓困方案是以戶籍內人口為查調財稅對象，且依據民法第 1003-1 條規定：「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故夫妻有互相照顧之義務，不得因訴願人主張其夫未給生活費，而排除財稅之計算。
2. 依據實施計畫及審查原則之公式計算：戶內每人每月生活費 28,933 元，不符合最低生活費 2 倍標準(26,576 元)。

(七)綜上，訴願人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超過 2 倍，不符發放規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敬請察核予以駁回等語。

理 由

- 一、按「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

處分機關辦理 110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作業，以訴願人家戶月平均收入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核定不符紓困資格。嗣於核定通知書送達訴願人前，訴願人以電話向原處分機關詢問紓困案件審查結果，原處分機關則以言詞回復訴願人不符資格，應認原處分已對外發生效力，而得為行政救濟之標的。原處分機關為避免訴願人等待核定通知書過久，遲遲無法提起行政救濟，同意訴願人可提起申復，而訴願人於 110 年 7 月 7 日提出申復，嗣不服申復函再於 110 年 7 月 16 日提起訴願，尚未逾越法定訴願期間，應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按 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衛生福利部 110 年 6 月 3 日衛部救字第 1100121265 號函頒）第 2 點規定：「本計畫核發對象，以家戶（戶籍地）為單位，每戶由 1 人提出申請，除 109 年已獲核定本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者外，須符合下列各項要件：（一）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二）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以 110 年 4 月 30 日之投保情況為依據）（三）家戶內人口存款（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加收入計算「家戶月平均收入」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四）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
- 第 3 點規定略以：「本計畫實施方式及發給金額如下：（三）110 年新申請案：1. 申請方式：（1）線上申請：……（2）郵寄申請：……。2. 審核及撥款方式：由本部協助查調戶籍、財稅、社會保險及國發會比對平台相關資料，由弱勢 E 關懷系統主動協助審核，戶籍地公所進行核定，由本部依公所核定名冊直接撥付款項予金融機構。

3.發給金額：計算家戶月平均收入發給 1-3 萬元，並以每戶 1 次為限：(1)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下，核發 3 萬元；(2)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逾 1 倍但未達 1.5 倍，核發 2 萬元；(3)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逾 2 倍，核發 1 萬元；(4)申請人如屬單人戶，符合者核發 1 萬元。」

三、次按衛生福利部 110 年 6 月 28 日衛部救字第 1101362190 號函修正 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審查原則第 2 點規定略以：「二、為簡政便民，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案件之申請、受理及核定階段辦理方式如下：案件類別：110 年申請案。申請：1. 線上申請。2. 郵寄申請。審核：1. 本部主動查調民眾是否死亡除戶、投保軍公教勞農社會保險情形、財稅資料、是否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2. 弱勢 E 關懷系統協助審核。核定：1. 居住地公所核定。2. 核定函由本部統一寄發。」第 3 點規定略以：「三、本計畫審查原則如下：…… (四)家戶人口：1. 以申請人戶籍內所有人口進行計算 (系統自動查調)，排除寄居 (系統自動查調)、在監服刑 (系統自動查調)、除戶 (系統自動查調)、死亡、失蹤、服役等人口。…… (五)本計畫二、(三) 家戶月平均收入之計算：……各地區最低生活費對照表如下：非六都之縣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單位：新臺幣元)：1 倍低於 13,288、1.5 倍低於 19,932、2 倍低於 26,576。2. 動產 (如：投資、汽車) 及不動產，原則不予列計，惟不動產將參照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之不動產限額(新臺幣 650 萬元)由系統自動註記。3. 申請人及其家戶成員如具福利身分(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或定期 (按年、按季、按月等) 領有福利補助、津貼、年金者等，皆不列

入收入計算。」

- 四、據上可知，110年新申請者，須符合：1. 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2. 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以110年4月30日之投保情況為依據）。3. 家戶內人口存款（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15萬元免納入計算）加收入計算「家戶月平均收入」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倍。4.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始足當之。
- 五、卷查，依上開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審查原則第3點說明，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申請係以申請人戶籍內所有人口進行計算，則本件申請案家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訴願人長子）、○○○（訴願人長女）、○○○（訴願人長媳）、○○○（訴願人孫）、○○○（訴願人夫）、○○○（訴願人次子）、○○○（訴願人孫女）共8人。
- 六、本件申請案家戶總存款為0元，另依原處分機關提供本案家戶人口財稅資料明細所載，訴願人家戶每月平均收入為2萬8,933元（計算式：〔285,600+111+1,520,666+474,750+11+3+105,876+390,600〕÷12÷8=28,933）。又衛生福利部公布本縣110年度最低生活費為1萬3,288元。訴願人戶內每人每月生活費2萬8,933元，已逾本縣最低生活費2倍即2萬6,576元之標準，原處分機關爰依上開規定，以原處分駁回訴願人急難紓困之申請，並以申復函維持原核定結果，並無違誤，原處分及申復函均應予以維持。
- 七、至訴願人主張先生收入已超過一年半未拿給我等語，惟依上開紓困實施計畫及審查原則規定，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以申請人戶籍內所有人口進行計算，訴願人之配

偶係計入家戶人口計算，不得僅以配偶未將生活費給予訴願人，而將配偶排除於家戶人口計算，則訴願人之主張容無可採，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